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彥宇

林榆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2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乙○○、甲○○對

01 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2人於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  
02 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4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  
03 揭說明，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  
04 之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  
05 院審理範圍。

## 06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07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於本案前均無前科，且犯後  
08 均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警方調查，完全無任何逃避或隱  
09 瞞，且另案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判的比本案輕，請求從輕量  
10 刑等語。

11 (二)、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3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  
14 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5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6 字第3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7 礎，審酌被告2人容留女子2人與不特定男客進行性交易，助  
18 長性交易歪風，敗壞社會善良風氣，行為實有不當，及被告  
19 2人參與程度、素行、犯後態度、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  
20 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分別量  
21 刑，復依數罪併罰規定，說明如何就被告2人各罪刑間之整  
22 體關係，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  
23 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  
24 情事，與被告2人所為犯行之罪責相當，並無量刑輕重失  
25 衡，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  
26 何不當或違法可言。

27 (三)、又罪責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具  
28 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人屬性量刑事由，互有差異，殊難單  
29 純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據以指摘本件量刑有違法情事；  
30 縱為同一犯行之共同正犯，不同行為人間因犯罪主導性、參  
31 與程度、分工狀況、犯行情節等量刑事由亦未必盡同。是個

01 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  
02 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縱屬共同犯罪  
03 之情形，仍不得援引其他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形，比附援引  
04 為指摘量刑不當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4  
05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65號判決意旨參照）。相同案由之  
06 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個人屬性等科刑事由本俱  
07 異，況被告2人於另案犯罪時間及犯罪所得，相較於本案犯  
08 罪情節為輕，自難比附援引他案量刑情形指摘原判決刑之量  
09 定違法或不當。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上訴意旨或漫指原判決量刑過重，或援  
11 引被告2人於其他案件量刑之情形，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  
12 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摘，  
13 並無可採，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19 法官 劉育綾

20 法官 張雅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黃佳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7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30 犯之者，亦同。

3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